

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

113年度上字第306號

上 訴 人 洪 菖 酉 (原名洪俊杰、洪乙笙)

訴訟代理人 黃俊嘉 律師

黃雅慧 律師

被 上 訴 人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

代 表 人 李雅晶

被 上 訴 人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

代 表 人 樓美鐘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17日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12年度訴字第129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上訴人變更之訴駁回。

二、變更之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於上訴審程序，不得為訴之變更、追加或提起反訴，行政訴訟法第23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訴人於原審言詞辯論時聲明為：(一)被上訴人財政部南區國稅局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（下稱屏東分署）辦理之94年度綜所稅執特專字第29903號、112年度綜合所稅執特專字第10號執行事件所為之強制執执行程序應予撤銷。(二)被上訴人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移送屏東分署辦理之112年度助執字第1331號執行事件所為之強制執执行程序應予撤銷。經原判決駁回後，上訴人提起上訴，其上訴聲明為：原判決廢棄；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。經核上訴人係於提起上訴後為訴之變更，依前揭規定，其變更之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人之訴之變更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
02 第249條第1項前段、第104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
03 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05 最高行政法院第四庭

06 審判長法官 王 碧 芳

07 法官 王 俊 雄

08 法官 陳 文 燦

09 法官 林 秀 圓

10 法官 鍾 啟 煒

11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13 書記官 廖 仲 一